

思想家与实行家： 孙中山政治思想建构中的角色两难

张宝明

河南洛陽師範學院教授兼副院長

摘 要

孙中山政治哲学有着杂糅的风格，充满着各种难以调和的张力，理论不精致性难免造成一种难以调和的表象和与不确定的解释权。孙中山理论中的张力与其思想家与实行家的双重角色造成的。置身于政治惊涛骇浪中，作为政治理想的鼓动者和政治实践的实行者，为了达到一定的目标，孙中山必须考虑在错综复杂的政治势力之间争取最大成功，他的很多理想设计都需要在现实实践中进行自我调整，因此他的姿态往往不一致，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场合，针对不同的对象，有着不同的理论言说。但不管他的建国理论如何引发了理想设计和现实困难、革命情境与国家建构以及主观愿望与客观处境之间多么巨大的冲突、对立甚至自我颠覆作用，他对于国家最终建构而起的目标模式还是坚定不移，并且体现出促使中国走上宪政民主建国的健康道路久远的辐射力：百年以来，孙中山民主共和的理想以及军政-训政-宪政建国设计始终引导着国民党的建党建国思路中，始终影响着中国政治现代性的发展路径。

关键词：思想家 实行家 孙中山 政治哲学 角色两难

思想家与实行家： 孙中山政治思想建构中的角色两难

张宝明

一、阐释之争与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张力

1925年3月12日，一代伟人孙中山在北京逝世。孙死后，他精心促成的国共合作局面在北伐后不久便面临破裂，国民党内部斗争也日趋激烈。1927年，国民党建政，之后经过宁汉合流、东北易帜，国民党的权力格局得以重整。在国民党核心圈，蒋介石、胡汉民当权，汪精卫被排挤，同时外围的李宗仁、阎锡山、冯玉祥则与中央分庭抗礼、割据而治。由此而来的孙中山政治理论阐释之争也日渐白热化。作为政治思想家，孙中山写出了三民主义和建国大纲等一系列政治理论著述，其死后这些理论著述被奉为国民党遗教和建党建国的思想元典。他的逝世宣告了他自我的政治理论撰述结束，同时也开启了他的理论被其他人竞相阐述的时期。随之而来，孙中山的政治哲学也产生了不同的诠释方向，这里不单单有国共两党的话语权争夺，而且也有国民党内的话语权争夺。根据孙中山的政治路线设计，蒋介石推动训政，尊奉三民主义，根据《建国大纲》建设国家以及“以民众的指示为基础”，蒋介石需要使自己的理想制度化。1930年7月13日，在野的汪精卫发表《联名宣言》，指责蒋介石“背叛党义”，“篡窃政权”：“本党目的在扶持民主政治，蒋则托名训政以行专制。人民公私权利剥夺无余，甚至生命财产自由一无保障。”^①于是伙同其他反蒋派别召开太原扩大会议，制定约法，与蒋介石抗衡。如果说蒋介石与汪精卫之间是在朝与在野的权力对抗，那么蒋介石与胡汉民之间便是在朝政治家内部的权力之争。胡汉民强调：孙中山的“主要遗教”“效力等于约法的根本大法”，绝不应该“一齐搁开，另寻一个所谓约法。”^②“我追随总理数十年，总理之重要著作，我亦曾参加若干意见，从未闻总理提及‘国民会议应讨论约法’一语。”^③1929年3月13日，国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胡汉民发言：“总理给我们的遗教，关于党的，关于政的，已非常完全，而且事实上都已条理毕具。我们只要去奉行，只要摸着纲领，遵循着去做，不要在总理所给的遗教之外，自己再有什么创作。”^④“确立总理所著《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建国方略》、《建国大纲》和《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为训政时期中华民国最高之根本法。”^⑤尽管这些论争实质上都是政治权力的争夺，但表现出来却是对孙中山理论阐述的争论。汪精卫与蒋介石纠结于是否真正依据孙中山的训政纲领，切实落实

^① 汪精卫等：《联名宣言》，《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839页。

^② 《国家统一与国民会议之召集》，《中央周报》第124期。

^③ 胡汉民：《遵循总理遗教开国民会议》，《中央日报》1931年1月13日。

^④ 《国闻周报》第6卷第11期。

^⑤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第654页。

约法之治；而蒋介石与胡汉民着眼于孙中山的“党治”还是“法治”理论。蒋介石想要通过制定约法，使自我的权力合法化。所以蒋介石希望在国民会议上力行通过《中华民国训政约法》，尽管牵强，也要表现其反映了民意。而胡汉民坚持党治，说蒋介石的权力是党所赋予的，必须在党的指挥监督之下，奉行党的命令：“总理主要遗教为训政时期中华民国最高根本法，便已经足够，何须再制定什么约法？‘训政纲领’规定训政期间，中国国民党领导人民行使政权，国民政府总揽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项治权，至于重大国务之决策，以及国民政府组织法之修正解释，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行。如果于此之外再要有什么所谓约法，那岂不是要把总理的遗教一齐踢开，另寻一个所谓约法出来吗？”^①蒋胡的法治与党治之争最终以胡汉民被囚、蒋介石下野结束，也达到了孙中山理论阐释之争的高峰。

尽管有经典与阐释的张力、话语与权力的争夺等问题，但孙中山政治哲学本身的驳杂也是一个问题。我们简单从孙中山所注重阐述发挥的三民主义理论以及其建党建国的理论，梳理其孙中山实施之后的阐释之争与孙中山思想本身的张力。关于训政时期不应该有约法的问题，孙中山自己在理论阐述建构时便有着不同的言说。孙中山训政是约法之治。但有感慨于“辛亥之役，汲汲于制定《临时约法》，以为可以奠定民国之基础，而不知乃得其反。”^②所以在1924年起草《建国大纲》时写道：“训政时期得选举县官以执行一县之事，得选举议员以设立一县之法律”，其中没有出现“制定约法”的事情。孙中山在对待民权问题上，也有着由早期尊重民权到后期限制民权训导人民的思想张力，在对待政党国家的问题上，也有着两党竞争到一党治国的思想张力。

首先，关于争民权与限民权的思想张力。孙中山早期崇尚欧美的自由理念，同盟会的十六个字纲领，是“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平均地权，创建民国”。可见同盟会的革命宗旨便是争取人民的自由、平等权利。在《革命方略》中，孙中山庄严宣告：“我等今日与前代殊，于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之外，国体民生尚当与民变革，虽经纬万端，要其一贯之精神则为自由、平等、博爱。”^③并指出中华民国是“我国民以自由、平等、博爱三民主义造成共和国家”，“凡中华民国之人民，均有平等自由之权。”^④但孙中山这种民权为先的思想后期有了显著变化。尤其是看到人民一片散沙、国民党也涣散、缺少凝聚力。因此对以前的言行都有所悔悟：“吾夙定革命方略，以为建设之事，当始于一县，县与县联，以成一国。……不幸辛亥之役，其所设施，不如吾意所期。当时汲汲唯在于民国名义之立定，与统一之早遂，未尝就建设之顺序与基础一致其力。大势所趋，莫之能挽，根本未固，十一年来飘摇风雨，亦固其所。”^⑤积十一年来之乱离与痛苦为教训，当知中华民国之建设，必当以实现训导人民为基础，以实现国家自由为目的。因此，他呼吁：

^①

^②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11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02页。

^③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96页。

^④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58页。

^⑤ 孙中山：《中华民国建设之基础》，《国父全集》第二册，台北1973年版，第180页。

“不经训政时代，则大多数之人民究竟束缚，虽骤然被解放，初不了知其活动之方式，非墨守其放弃责任之故习，即为人利用陷于反革命而不自知。”因为要实现民权建国，所以要牺牲民众自由：“革命以民权为目的……革命之志在获民权，而革命之际必重兵权，二者相抵触者也。”^①在孙中山看来，辛亥以来革命屡屡受挫，共和难以成功，“就是错用了自由之过也”。“外国革命的方法是争自由，中国革命便不能说是争自由。如果说争自由，便更成一片散沙，不能成大团体，我们的革命目的便永远不能成功”。对此他解释道，“我们的民族可以说和他们的自由一样，因为实行民族主义就是为国家争自由。但欧洲当时是为个人争自由，到了今天，自由的用法便不同。如果用到个人，就成一片散沙。万不可再用到个人上去，要用到国家上去。个人不可太过自由，国家要得完全自由。……要这样做，便要大家牺牲自由”。^②那么在孙中山的理论中，自由是什么呢：“自由的解释，简单言之，在一个团体中能够活动，来往自如，便是自由。因为中国没有这个名词所以大家都不莫名其妙。但我们有一个固有名字，是和自由相仿佛的，就是放荡不羁。”^③他认为自由是放荡不羁，是一种无秩序的状况。中国自古不缺乏自由，而是自由太多了。人们若是再提倡自由平等，国家将永远停留在一片散沙的境遇之中，无法组织起有战斗力的革命组织，去从事反帝反军阀的斗争，争取国家自由平等和民权的斗争。他的自由观是，人自由包括在团体自由、民族自由、国家自由之中。团体、民族、国家有了自由，个人的自由权利才能有保障。强调国家自由，却忽视甚至要求牺牲个人自由，这是一种实行家的策略。在国家自由与个人自由的关系上，孙中山没有将民权作为前提，而是主张限制，甚至牺牲个人自由，去争取国家自由。这样一味牺牲个人自由、争取国家自由的理论言说，使得国家权力不受限制，个人自由随时可能被侵犯。国家自由依靠革命党去争取，因为没有个人自由权利做保障，那么政党凌驾于国家至上。因此，他的自由观念有很大的局限性和危险性，这也是蒋介石当政之后加强一党独裁，迟迟不开启宪政的原因。

其次，关于两党竞争与一党建国的思想张力。本来，受欧风美雨影响的孙中山最早崇拜的是两党制。他的政党政治理想的政治构架：采用英美两党制的政党政治造型，通过政党间的竞争，推动政治进步。孙中山认为所谓政党政治，实际上是通过政党间的竞争来实现的。他十分看重这种竞争的意义，因而在这方面论述甚详。他称政党政治“为政治之极则”，“国民主权之国”所遵循的“唯一之常轨”，实际上是将其当作不仅是革命党人所应追求的最高政治目的，而且是中华民国所应奉行的唯一政治制度。他认为政党间完全可以而且应该通过竞争，来“互相更迭，互相监督，相互扶助”。他指出“党之用意，彼此助政治之发达，……凡一党秉政，不能事事皆臻完善，必有在野党在旁观察，以监督其举动，可以随时指明。国民见在位党之政策不利于国家，必思以改弦更张，因而赞成在野党之政策者必居多数。在野党得多数国民之信仰，即可起而代握政权，变而为在位党。

^①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89页。

^②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第721-722页。

^③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72页。

盖一党精神才力,必有缺乏之时,而世界状态,变迁无常,不能以一种政策永远不变,必须两党在位、在野互相替代,国家之政治方能日有进步”。^①基于这样的认识,孙中山坚持反对一党政治,在他看来,如果“仅有一政党,仍是专制政体,政治不能有进步”。孙中山之所以主张采用两党制,主要是受了英美两国的影响,他认为英美是“世界最完全政党之国”,因为它们各有两党,在英“一自由党,一保守党”;在美“一为共和党,一为民权党”。并且“英、美两国政党所争持者,皆是极要问题”,它们的争论均“各以是非为依归,不以党见相倾烁”。因此,为了使中国政治象英美那样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孙中山明确表示要“以英、美先进国为模范”。^②即学习英美,采用两党制的政党政治造型。孙中山关于必须通过政党间的竞争才能推动政治进步的思想,特别是推崇英美两党制政党政治造型的论述,构成了他的政党政治理想的政治构架。待到二次革命失败、孙中山重组中华革命党时,他转而力主中华革命党的一党独裁。他认为辛亥革命、二次革命失败的原因,除了号令不一、组织不严、党人不服从他的指挥外,还与革命党度量太宽、允许反对党存在发展并参与政权有关。为使革命取得最后成功,必须实行中华革命党的一党独裁。1920年5月,孙中山指出:“革命军起了,革命党总万不可消,必将反对党完全消灭,使全国的人都化为革命党,然后始有真中华民国。”^③第一次国共合作时,孙中山之坚持党内合作而非党外合作,要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加入国民党,正是基于他的消灭或融化其他政党、实行国民党一党独裁的主张。1924年国民党改组时,孙中山又参照苏俄处理党与国家关系的模式,提出把“党放在国上”的主张,实行以党建国,以党治国。他说:“现尚有一事可为我们模范,即俄国完全以党治国,比英、美、法之政党,握权更进一步;我们现在并无国可治,只可说以党建国。待国建好,再去治他。”^④他认为苏俄革命所以成功,就是因为将“党放在国上”,实行以党建国,以党治国。1924年1月发布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即充分体现了这一方针。孙中山的“以党治国”,自然意味着以三民主义治国,用三民主义统一人们的思想。他解释以党治国“是要本党的主义实行,全国人都遵守本党的主义,中国然后才可以治。”^⑤他要求国民党员都应努力于三民主义的宣传普及,以此统一全国的人心。

二、重“实行”的思想家：孙中山政治思想的策略性叙述

孙中山政治思想的驳杂与处处显现出来的张力,有时无法调和,这也种下了理论阐释之争的隐患。当然,这种思想的张力,并非其理论逻辑不能自洽的表现,而是他对中国建构宪政民主的民族国家必然遭遇的矛盾和实践困境的自觉。在建构其政治理论时,孙中山始终将思想的现实实践放在重要地位,尽管人们常将其冠以“孙大炮”的名头,

^①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版1981年版,第147页

^②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版1984年版,第428页。

^③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62页。

^④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8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03页。

^⑤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8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82页。

但他并非纸上谈兵单纯书生，而是实践中的思想家。这从其自我的认同就可窥见一斑。1905年，孙中山在英国伦敦遇到严复，两位先驱就中国出路问题展开讨论。严复发表其见解：“以中国民品之劣，民智之卑，即有改革，害之除于甲者将见于乙，泯于丙者将发之于丁。为今之计，惟急从教育上着手，庶几逐渐更新乎！”对此，孙中山的回应是：“俟河之清，人寿几何！君为思想家，鄙人乃实行家也。”这样的自我认同多少会让我们有些惊讶。无论孙中山的思想如何驳杂，如何缺乏系统性，我们都需要承认其是一位思想家。但孙中山本人却说出“君为思想家，鄙人乃实行家”的话来。当然，这句话并非取消自我的思想家身份，而是自我意识与实行家身份的自觉，为了凸显与严复从思想到思想的教育启蒙路径不同，他更重视自身的实行色彩。思想歧义本身充分说明了各自文化底牌的不同，两人现代路径的选择正乃其精神底蕴的告白。当然，指出路径的不同选择并非我们的目的，我们需要探讨的是孙中山如何想象自我的思想家与实行家的身份，如何在“实行”中修正自己的思想的。

需要指出的是，思想家有时会过高估计知识和理论的作用，重视理论是非之争，而轻视力量强弱之争。这是很多思想家在政治上屡屡失败的原因，而这也更突显了孙中山的思想自觉性。其实，关于思想（知）与实行（行）的关系问题，是孙中山政治哲学建构中的理论起点。根据其思想（知）与实行（行）关系问题的思考，孙中山形成了把人类分成三等，即先知先觉者、后知后觉者和不知不觉者的论点。所谓先知先觉者，被认为是绝顶聪明的人，是“人类中的发明家”；后知后觉者，被认为是只能跟随模仿的人，是“宣传家”；不知不觉者，被认为是不能知只能去行的人，是“实行家”。孙中山自称实行家，而且在三类人的理论诠释中也说，革命事业全需要实行家。胡适曾经为孙中山辩诬白谤：孙中山就是一个实行家，其“一生所受的最大冤枉，就是人都说他是‘理想家’，不是实行家；正因大家把他的理想认作空谈，致使其《革命方略》大半不曾实行。”^①陈天华评价孙中山时说：“孙君所言，骤听似为人人能言者，特人言之而不行。孙君则言之而后行，此其所以异也。况孙君于十余年之前，民智蒙昧之世，已能见及此而实行之，得不谓为世间之豪杰乎！夫豪杰之见地，亦惟先于常人一着耳。”^②当然，重行动并非只是孙中山的专利，其实晚清民初已经形成了一种重实行的思想氛围。章太炎说：“目下言论渐已成熟，以后是实行的时代。”^③章太炎的弟子鲁迅也说：“革命时代时注重实行的、行动的，思想还在其次，直白地说，或者倒有害”，这是“知识阶级不可避免的运命”，^④张申府曾经提出“切实试行”的号召：“吾们不论主张什么东西，都要实地试试看”，“一件事，不能总说要预备。预备与实行不能化为截然的两件事”，“不论什么好思想，都是生活迫出来的。不与实际接近，如何能说实话？不与社会奋斗，能把社会怎着？”“一

^① 胡适：《评〈孙文学说〉》，《每周评论》第31号，1919年7月20日。

^② 陈天华：《记东京留学生欢迎孙逸仙事》，《陈天华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9页。

^③ 章炳麟：《〈民报〉一周年纪念会演说辞》（1906年12月），《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28页。

^④ 鲁迅：《关于知识阶级》（1927年10月25日），《鲁迅全集》第8卷，第188页。

个主张，一个方法，不行，怎能知其可行不可行？”“越切实的试行，才越觉着活趣”。因此，“不知则已，知则必行！不思则已，思则必行！不主张则已，主张则必行！”^①

因为重视实行，所以孙中山建党建国的政治思想便有着种种策略性的论述。例如在探讨革命与平等、自由等民权问题时，孙中山说：“我们以往的革命之所以失败，并不是被官僚武人打败的，完全是被平等、自由这两个思想打败的。”^②“一种道理在外国是适当的，在中国未必适当。外国革命的方法是争自由，中国革命便不能说争自由。如果说争自由，便更是一盘散沙，不能成大团体，我们的革命目的永远不能成功。”^③自晚清以来，中国社会的统治秩序开始溃败，需要重建社会秩序，即民族国家的建设，需要推动现代化，实现民主自由、民主与富强。在分崩离析的状态下，如何开启现代化之路。于是从政党改造入手，借助政党寻找根本解决的图景便成为孙中山的选择。“只有先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府政治机构或政党，然后用它的政治力量、组织方方深入和控制每一个阶段、每一个领域，才能改造或重建社会国家和各处领域的制度和组织，才能解决问题，克服全面的危机。”^④为了实现自由的目的，个人自由要服从国家自由。孙中山说：“本党以前的失败，是各位党员有自由，全党无自由；各位党员有能力，全党无能力”，因此他要求国民党员“牺牲自由”、“贡献能力”：“个人能够牺牲自由，然后全党方能得自由。如果个人能够贡献能力，然后全党才能有力量。等到全党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后才能担负革命的大事业，才能改造国家。”^⑤“囊同盟会、国民党之组织，徒以主义号召统治，但求主义之相同，不计品流至纯糅。故当时党员虽众，声势浩大，而内部分子意见分歧，步骤凌乱，既无团结自知之精神，复无奉令承教之美德，致党魁等于傀儡，党员则有类散沙……此无他，当时立党徒眩于自由平等之说，未尝以统一号令、服从党魁为条件耳。殊不知党员于一党，非如国民之于政府，动辄可争平等自由，设一党之中人人争平等自由，则举世当无有能自存之党”，因此在重组中华革命党之时，孙中山要求党员“首以服从命令为唯一要件。凡入党各员，必自问甘愿服从文一人，毫无可虑而后可。”^⑥

置身于政治惊涛骇浪中的革命家，为了达到一定的目标，必须考虑在关系错综复杂的各种势力之间争取最大限度的支持。“革命是现代化特有的东西，它是一种制度实现现代化的手段，在政治上，革命的实质是政治意识的迅速扩展和核心的集团迅速被动员起来投入政治，因此，一场全面的革命意味着建立新的政治秩序并使之制度化。”^⑦这样，作为政治理想的鼓动者和政治实践的实行者，孙中山的姿态往往不一致，在不同的场合，对不同的对象，就像是川剧表演中的变脸谱，一会儿一付模样。尤其典型的是 1900 年惠

^① 赤：《随感录·切实试行》，《新青年》9卷6号，1922年7月。

^②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91页。

^③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82页。

^④ 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中国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9页。

^⑤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8页。

^⑥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92页。

^⑦ [美]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96年版，第256页。

州起义时的翻云覆雨，时而坚主共和，时而允许帝制；时而与李鸿章合谋割据，时而欲推容闳为众望所归的领袖；时而声明“打算推翻北京政府”，时而又宣称“不抱任何危险激烈的企图，而是考虑始终采取温和的手段和方法”，加上对英、日政府所作的种种允诺，英在令人大惑不解。实际上，这是幻想、不得已与策略兼而有之。如孙中山深知独立之议“必为李所不容”，仍认为“是亦大旱之片云也，唯作万一之预想”。^①如果我们把孙中山说过的每一句话，做出的每一项允诺都看成他政治主张的直接表露，就很难解释它们之间的相互抵触了。在一定前提下投异己力量之所好，以争取实现自身最终目的的必要条件，这正是实用主义的重要体现。如对刘学询，孙中山早已知其“夙抱帝王思想”，因而即以一项皇冠为诱饵，希望能够感动其心，使之筹资百万，“以便即行设法挽回大局，而再造中华也”^②。冯自由说孙中山“用意无非欲得其资助巨款，以达革命之目的而已”^③。平心而论，是比较公允的，并非曲意袒护之词。孙中山诸如此类的举动，并没有离开（或像有些同志认为的那样，尚未踏上）共和革命的轨道，而恰恰是为了在特定的情况下，沿着这样一条道路继续走下去。当然，孙中山的民主共和理想，的确带有空想的成份，他在绘制理想蓝图时，虽然考虑了中国的现实，做了不少改动和调整，但基本上是套用西方的模式。最为重要的是，孙中山长期赖以实现这一理想的阶级力量是不充分的，他与劳动群众的关系有着某种间接性。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本身不仅力量弱小，又与封建阶级保持着过多的联系。因此，孙中山常常不得不在旧势力的圈子里寻找暂时的同路人。他先后寄幻想于李鸿章的割据独立，袁世凯的信守约法以及南北军阀的拥兵响应，在利用矛盾、联合各种力量的同时坚信民主共和是拯救中国的唯一良策，只要实现共和，任何问题都将迎刃而解。为达此目的，他不惜使用一切手段。然而无法真正实现的共和蓝图不可能始终如一地在实践中制约策略的方向，权宜之计有时成了难以驾驭的脱组野马，反而使空想和实用的离心倾向急剧膨胀。没有在策略运用中坚持政治宗旨的牢固力量，正是造成孙中山策略指导思想流于实用主义，使之根本有别于灵活性的重要原因之一。怪不得知识分子质疑国民党训政理论与实践：“翻开世界各国历史，请问哪国的民主政治时统治者‘训’出来的？请问哪一国的民主政治，不是人民争得来的？……凡是拿到政权，居于统治地位的个人或团体，总是不愿意放手。这是人类普遍的天性。”^④为后人诟病的国民党一党专制理论，虽为蒋介石所实践，却是来源于孙中山二次革命后的政治主张。

三、有“思想”的实行家：孙中山政治思想的辐射力

孙中山是一位重实行的思想家，但他没有因为重实行而停留在琐碎问题上迷失自己的方向。孙中山不愧为民主革命的先驱，无论政治风云如何变幻莫测，他将这理想贯彻始终，在漫长的政治生涯里，几乎从未停止过为达到理想目标而进行的不屈不挠的奋斗。尽

^①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188—189页。

^②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03页。

^③ 《革命逸史》第4集，第96页。

^④ 王造时：《对于训政与宪政的意见》，《再生》第1卷第2期，1932年6月20日。

管以党治国的理念一直被认为是孙中山政治理论中的重要观点，并且被称为其追求民主共和道路的一个污点。但问题的关键不是孙中山致力建构民族国家的时候，走样为建构政党国家形态，而是政党国家理念在孙中山那里从早期两党政治，因何走向了晚期以高度集中的政党组织为原型建构国家的理念。同时，孙中山建国思想的这一重大变化，对于他的宪政建国实践是不是构成了彻底的瓦解？无疑，孙中山以党建国和以党治国的思想，是受到革命未曾达到他预期目的的打击所致。尽管后来他的政党理念与列宁主义的政党理念发生了接榫，但并不能认读为他完全依从了列宁主义的党国理念。因为以党建国和以党治国的最终目标，不是政党自私地独占国家权力，而是要逐渐进入宪政政治的运作轨道。因此孙中山的党国理念是一个过渡性的理念。以党治国只是手段，最终还是要走向西方式的政党政治。孙中山认为现在不能实行西方式的政党政治，将来还是要实行的。如何实现自己的理想呢？他认为只有采取非常措施，在军政、训政时期用革命党的方式来完成建国任务，到限制时期还政于民，革命党就变成真正意义上的政党。这个过程其实也是政治参与扩大化与制度化的过程，而在军政训政时期，党国至上，便使得党统领一切，有利于政治稳定，集中力量办大事。从《建国大纲》坚持三民主义，一贯地主张从军政、训政到宪政的建国进路来看，孙中山的党国理念乃是一种为有效推进国家建构不得已的暂时性选择。“宪法颁布之后，中央统治权则归于国民大会行使之，即国民大会对于中央政府官员有选举权、有罢免权，对于中央法律有创制权，有复决权”，“宪法颁布之日，即为宪政告成之时，而全国国民则依宪法行全国大选举。国民政府则与选举完毕之后三个月解职。而授政于民选政府，是为建国之大功告成。”^①可见，党国体制始终还是不如宪政政体紧要。

孙中山自称实行家，革命事业全需要实行家。但同时，孙中山又不自觉地以先知先觉自命，而且非常重视建国理论的著述。1919年8月，孙中山在给友人廖凤书的一封信函中说：“文近时观察国事，认为欲图根本救治，非使国民群怀觉悟不可。故近仍闭户著书，冀以学说唤醒社会。”^②孙中山此时闭户所著之书，主要是1916-1919年间所作《孙文学说》、《实业计划》和《民权初步》。由这三部著作构成的《建国方略》及其后的《地方自治实行法》、《建国大纲》等，再度强调了孙中山此前对于民主政治基础的前瞻性设计，引导了其政治思想中重视人民和重视民主社会基础的转向。孙中山说：“革命成功，创造民国，原是先知先觉斗出来的，普通人民还不知其所以然。”^③先知先觉的自我期许是对自我理论的自信。这种自信虽然不无知识者特有的傲慢，但同时也不能不承认孙中山的理论抓到了具有普适性的价值问题。他虽然重视策略，重视实行，但是毕竟有理想、有理想的实行家。孙中山的建国理论兼顾了中国从帝国政制走向宪政民主政体的艰难困苦，因此刻画了一条从军政、训政到宪政的递进路线图。胡适在1919年为《孙文学说》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卷，“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第129页。

^② 《大总统咨众议院汇提增修约法案并逐条附具理由请从速讨论议决复文》，《政府公报》，第528号，1913年10月2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辑，上海书店影印1988年，第18册，第530页。

^③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62页。

写的书评中说，“大多数的政客都是胡混的，一听见十年二十年的计划，就蒙着耳朵逃走，说‘我们是不尚空谈的’。”其实，那些“嘴里说‘专尚实际，不务空谈’的政客，自己没有计划，混一天算一天，算不得实行家，只可说是胡混。真正的实行家‘都有远见的计划，分开进行的程序，然后一步一步的做去’。孙中山就是一个实行家，其“一生所受的最大冤枉，就是人都说他是‘理想家’，不是实行家；正因大家把他的理想认作空谈，致使其《革命方略》大半不曾实行。胡适强调，“现在的大危险，在于有理想的实行家太少了；现在的更大危险，在于认胡混为实行，认计划为无用。”^①

虽然孙中山的建国理论有些部分偏于理想、脱离实际，但从长程历史的角度看，确实切中了中国建构现代宪政民主政体的各种重大问题，而且对其历史转变的艰难程度早有预期。针对国民党党内对民主政治、自由宪政的怀疑与否定，自由知识分子时常搬出国民党的“法源”和孙中山的遗教来抵挡。他说：“国民党的‘法源’《建国大纲》的第十四条和二十四条都是一种议会政治论，所以新宪章规定的国民大会、立法院、监察院、省参议会、县议会等，都是议会政治的几种方式。国民党如果不推翻孙中山现实的遗教，迟早总得走上民主宪政的路，而在这样走上民主宪政的过程上，国民党是可以得着党外关心国事的人的好意和赞助的。”相反，如果国民党违背孙中山的遗教，执意要走独裁专制的道路，“不但不能得着党外的同情，还可以引起党内的破裂和内讧”，“将来必有人抬出孙中山的遗教来做‘护法’、‘救党’的运动。”孙中山所说的以党建国、以党治国，乃是在行宪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的权宜之计。孙中山学习苏联，提出“以党治国”的理念，但并没有完全抛弃西方式政党政治的理想，只是认为当前中国实现西方式政党政治条件不具备。他曾经说：“大皇帝倒了之后，生出了无数的小皇帝，这些小皇帝仍旧专制，比较从前的大皇帝还要暴虐无道。故中国现在还不能像英国、美国以党治国。”^②在孙中山的论述逻辑中，从政党国家发展到宪政国家，有一个从理想主义的、无私的政党建立国家的预设。但即使是这样的政党，也必须在完成革命任务之后，积极推动行宪体制的实施。胡适在《两种根本不同的政党》中说道：“中国国民党的创立者孙中山先生本是爱自由讲容忍的政治家。他在革命事业最困难的时期，感觉到一个“有组织、有力量的革命党”的需要，所以他改组国民党，从甲式的政党变成乙式的政党。但中山先生究竟是爱自由讲容忍的人，所以在他的政治理想系统里，一党专政不是最后的境界，只是过渡到宪政的暂时训政阶段。他的最后理想还是那甲式的宪政政治。”^③中国国民党长期以来将孙中山建国理论的宪政准备阶段的论述，作为独掌国家权力的依据。但倘若行宪条件成熟，一个独大的政党就没有理由再独享国家权力，而必须还权于民，实行宪政。正源于此，1947年3月15日蒋介石在的开幕词中宣告遵奉总理遗教，准备实施宪政。胡适由此感慨万千，认为“这是近代政治史上的一件稀有的事：一个政党抓住政权二十多年了，现在自己宣告取消一党专政，而愿意和别的政党共同担

^① 胡适：《评〈孙文学说〉》，《每周评论》第31号，1919年7月20日。

^②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页。

^③ 胡适：《两种根本不同的政党》，《胡适全集》第22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685页。

负政权。这是第一个重要意义。今日之事，只是孙中山的遗教的复活，是国民党的诺言的履行，是国民党从苏俄式的政党回到英美式的政党的开始实现。”^①依据孙中山军政-训政-宪政三步曲的政治设计，经过各种挫折，宪政政治终于在台湾得以成功建构，印证了一个孙中山政治理论的思想前瞻性与辐射力。尽管孙中山主观上军政-训政的办法迅速建国，但他的宪政建国理论实际上是长时段指引国家建构的理论。百年中国的国家建构，终究还是在孙中山预设的框架中，成就了告别帝制、走向宪政的丰功伟绩。不管他的建国理论如何引发了实质要求和形式结构、革命情境与国家建构、以及主观愿望与客观处境之间多么巨大的冲突、对立甚至自我颠覆作用，他对于国家最终建构而起的目标模式的坚定不移，还是体现出促使中国走上宪政民主建国的健康道路的力量感。

四、小结

在 20 世纪中国思想史上，孙中山是一个独特的存在。其独特性便在于其政治理论建构中思想家与实行家身份的两难。如果仅仅是思想家，孙中山将在信仰与空想之间摇摆；如果仅仅是实行家，又只会在灵活务实和投机取巧之间波动。其实，关于思想家（政论家）和实行家（政治家）的差异与社会责任分工，李大钊早在 1917 年便有过详细的阐释：“以余言之，政论家宜高揭其理想，政治家宜近据乎事实；政论家主于言，政治家主于行。……政论家之责任，在常于现代之国民思想，悬一高远之理想，而即本以指导其国民，使政治之空气，息息流通于崭新理想之域，以排除其沉滞之质；政治家之责任，在常准现代之政治实况，立一適切之政策，而好因之以实施于政治，使国民之理想，渐渐显著于实际政象之中，以顺应其活泼之机。故为政论家者，虽然旨树义超乎事实不为过；而为政治家者，则非准情察实酌乎学理莫为功。”^②如其所言，思想家（政论家）与实行家（政治家）虽然立足点大相径庭，一在“自由”，一在“秩序”；一在“个人”，一在“社会”，但都在为社会进步共同努力。胡适曾经说过：“知的作用便是帮助行，指导行，改善行。政治家虽然重在实行，但一个制度或政策的施行，都应该服从专家的指示。”^③探寻中国的现代性道路，政治家有政治家的手段，思想家有思想家的态度，因此只有着眼于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发展过程，着眼于两种角色身份的怀疑和追求、破坏和建设，才能理清孙中山政治思想的真正性质。

^① 胡颂平编著：《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 6 册，台湾联经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962 页。

^②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上册，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22 页。

^③ 胡适：《学术救国》，《胡适文集》第 12 卷《胡适演讲集》，第 831-832 页。